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闵行区 2026 年第 37 批次					
申请用地总面积		3. 51922		新增建设用地		2. 29622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用地	
	总计		2. 29622			2. 29608	
	(一)农用地		2. 23178			2. 23164	
	耕地		1. 34466			1. 34466	
	其中水田		0			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未利用地		0. 06444			0. 06444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 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6	2.29622	2.23178	1.34466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已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 补充	耕地数量	0	水田规模		0	标准粮食产能	0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 用	161. 35944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无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无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 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 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建设占地	3.51922	3.51922	0.00000	3.51922	经营性项目	该批次为经营性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14号）规定，对未确定用地主体、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供应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可不列入建设项目节地评价范围。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该批次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拟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			日期：	

